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4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

法定代理人 楊淑方

訴訟代理人 張凱婷

陳昭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與被上訴人即原告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
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712元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